

主持人：我們就熱烈掌聲歡迎他。

謝謝沈教授還有哲學星期五的邀請，第一次，上一次來這個地方應該是去年三四月的時候，那時候跟一群朋友一起發起一個拒絕中時的運動，那那一次主要是以一個運動者的身份，在花很多的時間跟大家解釋說，為什麼一群知識份子竟然要站出來反對一個媒體集團，我還記得那個時候哲學星期五在討論的過程當中，對於這個運動，我自己的印象是質疑的成份大於支持的成份。不過我，如果各位有過去有一年多有關心，不管是你從反旺中運動的角度，還是從反媒體壟斷運動的角度看整個運動的發展，可能會對當初為什麼有一群朋友願意站出來做這件事情，有進一步的了解。

那今天的身份比較不一樣，不是從一個直接運動者的角度，而是從一個關心這個運動的第三人，那或許在這個過程當中，有機會轉化成，從關心者變成實際的運動參與者的角度，來看憲法133實踐聯盟他們在做的事情。

如同各位剛剛在發言的，自我介紹的過程當中，其實某個程度上面，反應了出來臺灣公民社會在過去這段時間的焦慮跟不安，在大埔的事件以後也好、核四的事件以後也好、服貿的事件也好，或者是在1985運動結束完了以後也好，非常多關心臺灣公民社會以及臺灣未來的朋友，大家心裡面的問題事實上已經不是為什麼要拆政府的問題，問題的層次可能早就超過了那個，那進一步要回答的是如何拆政府的問題，我並不會說罷免權的行使是現在要去回答How如何這個問題唯一的答案，但是它提供了一種可能的選項。

那這個可能的選項在許多公民運動的路線當中，我們從比較廣闊的視野來看的話，它具有什麼樣子的戰略位置，可能可以達成什麼樣子的效果，我覺得這些問題可能從運動者的身份來加以回答，會比較適當一點，那不過我今天可能試著從一個作為研究法學的人、關心這個運動的人的角度，來談談我對於這個公民權行使的看法。

「反正年底沒有選舉，我們不怕！」那這個是某一位立法委員，他在2008年6月底的時候，封殺97年退稅暨補助特別條例草案，他所講的一句話，那這句話是在公開的場合所講的，某個程度上面反應了出來，那些立法委員認為在選舉權行使完了以後，他們的心理狀態，因為有那樣子的心理狀態，即使這句話再不

適當，也不經意的流露了出來這樣子的傲慢。

今天晚上可能大家比較關心的問題是，對於這樣子的傲慢，我們有沒有什麼破解的方法？對不起，我本來以為我自己可以控制，就一次把所有這些都亮完，ok這樣就可以了，在從比較政治的觀點下面，對於代議士立法委員，有任期保障的代議士能夠行使罷免權，在世界上的國家當中，以目前的狀態來講，其實不能夠說是多，以美國來說，美國在聯邦的層級，不管是參議員還是眾議員，並沒有罷免的制度，但是在州議會裡面有，那你要了解美國為什麼在聯邦層級沒有罷免這個制度，可能要先從兩種代議士他不同身份的角度談起。

美國聯邦的眾議會他基本上代表的是選民，但是他兩年就改選一次，因為改選的頻率非常的頻繁，任期非常的短，因為在他們的想像裡面，美國憲法的Founding Father，他們的概念裡面並沒有行使罷免權的必要性，那任期比較長的是參議員，參議員他們的任期6年，對於一個任期越長，要代表民意的代議士，去行使罷免權的必要性就越高，問題是在參議員當中，為什麼沒有罷免權的行使？因為美國的參議員他代表的是州的利益，他不是直接按照選民人數在分配他的數額，每一州有兩個參議員，那跟美國他採取聯邦主義的立法有關係。

但是在州的層次當中，有十個州都有罷免的制度，你如果說以整個歷史的縱深來看的話，美國罷免權的行使，平均數來講並不頻繁，但是如果各位比較關心這一兩年在美國公民運動的發展，會發現說，在這一兩年當中，美國的公民運動，罷免權的行使成為一個開始受到重視，而且選民願意去利用的一種手段。我如果記得沒有錯的話，光遠兄在接受自由時報的專訪的時候，他有去提到Wisconsin州，在去年的時候，他們的州長Walker面臨了罷免權的挑戰，可是你如果把時間的序列再往前看一年，事實上在更前一年的時候，在Wisconsin州的議會當中，兩個黨的議員都面臨到了罷免的挑戰，而那個罷免的挑戰某個程度上是直接牽涉到了……

(影片結束)